

长治学院教务部文件

长院教字〔2022〕16号



关于2022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及 论文答辩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，现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及论文答辩相关要求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

1. **检测范围：**2022届全部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2. **检测内容：**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检测内容包括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与写作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内容及结论的创新性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文字复制率，要特别注意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的规范化要求。

3. **检测工具：**维普论文检测系统

（1）学生自查可自行登陆网址：<https://vpcs.fanyu.com/personal/czc>。

（2）各系（部）登陆网址：<https://vims.fanyu.com/index>，用户名和密码已分别通知各系（部）。

4. **维普检测系统检测要求：**检测论文格式应符合我校本科生毕业

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要求，以 word 文档形式提交电子版，每篇论文电子版命名格式为“学生姓名 - 学号 - 论文名称.doc”，例如“张三 - 20084900 - 信息系统.doc”。

5. 检测方式:

(1) 系（部）普检：各系（部）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在答辩前一周完成对每个学生论文的检测，普检结果不合格的，要在一周内完成修改，系（部）重新进行复检。

(2) 学校抽检：教务部按比例进行抽检，具体要求与安排见《关于开展 2022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前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长院教字〔2022〕10 号）。

(3) 省学位办抽检：抽检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学位证。

6. 检测要求：论文正文文字重合百分比（不含自引部分），原则上文科不超过 40%，理科不超过 30%。

二、论文答辩相关要求

1. 各系（部）要严格按照《长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规程》（长学院字〔2012〕139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由系（部）领导或副教授以上人员 5-7 人组成系（部）答辩委员会成员，答辩委员会可分若干 3-5 人的答辩小组，小组成员必须由中级职称及硕士以上人员担任，答辩秘书须为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担任。

2. 在答辩前一周，各系（部）要认真审查毕业答辩学生资格，确定答辩学生名单。不符合《长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规

程》答辩要求的不得参加答辩。各系（部）将答辩委员会成员、答辩小组分组名单及学生答辩分组名单，一并报教务部备案。

3. 各系（部）要严格按《长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规程》中的答辩要求及《关于2022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长院教字〔2021〕29号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答辩工作。

